

山东百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律师服务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说明	备注
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费	计件收费	侦查阶段	【0.3】万元—【3】万元/件	1.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3. 办理侵财类、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可按规定标准的【5】—【10】倍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审查起诉阶段	【0.3】万元—【3】万元/件		
		一审阶段	【0.3】万元—【5】万元/件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0.5】万元—【5】万元/件		

民事、行政 及 劳动、商事 仲裁 案件法律 服务费	计件收费	不涉及财 产 关系的案 件	【0.3】万元—【5】万元/件	不涉财产关系 的民事诉讼案 件、国家赔偿 案件、婚姻继 承案件、请求 给予社会保险 待遇、最低生 活保障、赡养 费、抚养费、 扶养费、抚恤 金、救济金、 工伤赔偿、劳 动报酬案件。	重大、疑难、 复杂案件经 律师事务所与 委托人协商 一致，可以在 规定标准之 内（含【5】 倍）协商确 定收费标准。
	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	涉及财产 关系的案 件	1、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3000 元。 2、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 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 比例为 6%-9%； (2)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3)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4)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 委托人协商确定。		

非诉讼业务 法律服务费	计件收费	法律咨询	【0.05】万元—【0.5】万元/件	
		出具法律 文书	【0.3】万元—【5】万元/件	
		审查法律 合同、章程 等法律文 件	【0.3】万元—【5】万元/件	
		法律尽职 调查	【5】万元—【200】万元/件	
		法律顾问	【2】万元—【100】万元	
		律师函	【0.3】万元—【5】万元/件	
	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	专项法律 事务	【10】万元—【500】万元	实行年度收费。
				办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全部法律 事务 收费	计时收费	按照律师 计时收费 标准和办 理法律事 务的计费 工作时间 收取律师 服务费	【0.05】万元—【0.5】万元/小时；	计费工作时间是 律师办理法律事 务的有效工作 时间，包括律师向 委托人了解案 情、调查取证、 查阅案卷、起草 诉讼文书和法律 文件、会见被限 制人身自由的人 员、出庭、参与 调解和谈判、商 议工作方案、代 办各类手续以及 办理其他相关法 律事务的必要时 间。	根据律师 事务所合 伙人级别 和律师执 业年限。
------------------	------	---	----------------------	---	--------------------------------------

*禁止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风险代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的18%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的15%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的12%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的9%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的6%		

办案费	实际价格	鉴定费	按实收取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	
		公证费			
		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			
		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事项：【1、以上收费标准均包含发票；2、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